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AW000-A112368A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上列抗告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4年度侵聲再字第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AW000-A112368A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原審法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5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545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，以原判決有所示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欲證明此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判決論罪之結果，據為新證據等語。經查：原判決依憑案內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確有本案所指強制性交未遂犯行明確，論以所載罪刑，已

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抗告人關於被害人A女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有酒精性記憶空白、指訴前後矛盾等否認犯罪之辯詞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論析明確。對於抗告人所陳再審意旨，載明原判決於審判期日已就抗告人及其辯護人請求函詢A女醫令清單、國泰綜合醫院服用藥物後飲酒之情況為調查，說明A女歷次證述遭抗告人性侵害情節一致，參酌案發翌日抗告人傳送A女表達愛意、性暗示之訊息，認A女並無酒精性記憶空白及主動要求發生性行為之情形，無所指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事。況抗告人於第一審、第二審均未聲請傳喚其配偶、同層鄰居作證，亦未聲請調閱及函詢和沛診所關於A女就診及酒精性記憶空白情形，依形式觀察，均顯然無法產生抗告人未有原判決認定強制性交未遂之合理懷疑，不論單獨評價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評價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強制性交未遂之事實，不具新事實、新證據要件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立法意旨不合，自無調查必要，業經通知抗告人及其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調（電子）卷審認，記明其判斷理由，乃認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其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除執聲請再審之前詞外，另略以：原判決違反訴訟照料義務，未依職權傳喚抗告人配偶及鄰居，且A女陳述前後不一，並與驗傷單不符，均足以影響原判決認定，原裁定逕駁回聲請，顯有未當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就抗告人主張原判決未依職權傳喚抗告人配偶、鄰居或為相關函詢等節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客觀上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已記明裁酌之理由。況所指原判決有未盡調查能事、採信A女前後矛盾之供述等違法云云，均屬對確定判決違背法令之指摘，要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。其餘抗告意旨無非係以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就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及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應

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並不調查新證據，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後，始主張A女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均屬片段，應調查原始對話紀錄云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